門徒訓練課程 - 作主門徒：跟主腳蹤

（Ⅱ）組員學習版（Member's Version）

單元二：更深認識三位一體真神和基督教信仰

本課主題：《第八課 - 認識基督的救恩》

本課重點：清楚理解救恩的聖經基礎，是因信稱義，並不是靠行為，而是因為神的慈愛與基督的代贖，並樂意向他人分享福音。

課程流程

禱告開始

上一課主題：「第七課 - 認識人」。

Part I：破冰活動

組長會用一個問題/活動引導大家分享，幫助我們進入主題。

Part II：核心真理教導

本課重點經文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；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

（一）救恩是神主動、早已預備和作成的[1]

神的慈愛與基督的救恩是不可分割的。神的慈愛彰顯在祂將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差遣到世間，為全人類所有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死。

（1）**亞當犯罪後 -** 他所能作的就是逃避、躲避神聖潔的面，並拿無花果樹的葉子遮掩自己的羞恥和罪。亞當必須面對犯罪後所帶來的刑罰（靈性死亡和被逐出伊甸園），但神同時彰顯了極大的恩典，主動為他預備了救恩，給他和他的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穿上。（創 3：21）「皮子作衣服」預表犧牲。

（2）**神揀選亞伯拉罕 -** 神先揀選亞伯拉罕要藉他的信，賜福給萬國萬族，以他的信心作榜樣，「亞伯蘭俯伏在地，神又對他說：『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…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…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』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』」（創 17：3-7、9）

---

[1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86。

（3）**預備救主耶穌基督的降生 -** 神更早已為我們預備彌賽亞（救主耶穌基督）的降生。「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…就是神從創世以來，藉着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。…就是對亞伯拉罕說：『地上萬族，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』神既興起祂的僕人〔兒子〕，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，賜福給你們，叫你們各人回轉、離開罪惡。」（徒 3：20-21、25-26）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…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」（加 4：4-5）

從亞當、亞伯拉罕到主耶穌降生，救恩是神長達千年的計劃。

省思：以前我是否曾經想靠「做好事、捐獻、拜拜」來解決罪的問題？今天的課程如何改變我的想法？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二）主耶穌成就救恩的重要性和目的

（1）主耶穌成就救恩的重要性

亞當犯罪後，神創造人賜人有神的形像、樣式已經受到虧損，人類完全墮落，每個人與生俱來就有罪性。但人不能推卸責任說不知道自己犯罪，因人的良心仍然有功用的。保羅說，「我也知道…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…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（羅 7：18）

（i）**世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價是死 -**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…。」（羅 6：23）這裡的「死」不單肉身的死，也包括靈性就是與神隔絕。

（ii）**人的方法 -** 人類一直在尋找解決罪和罪疚感，渴望脫離內心被罪捆綁的方法和途徑。一般人認為只要行事為人問心無愧，當不至滅亡也可得救；或以為自己樂善好施，為國家和社會慷慨捐獻就是好人；亦有些人以為藉科學，哲學，各種宗教等。他們本質上都是想靠善行解決罪的問題和得救，但最終都會落空，因為「有一條路人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（箴 14：12；16：25）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

（iii）**神的救恩 -** 在人渴望得救，卻又無法自救的時候，神就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成就救恩。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…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」（太 1：18）天使對約瑟說，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…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（神與我們同在）。』」（太 1：21、23）因此主耶穌的名字，本身就是神的拯救和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。「在伯利恆之

野地裡有牧羊的人…那天使對他們說：『…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』」（路 2：8-11）

（2）主耶穌成就救恩的目的[2]

主耶穌甘願為我們成就救恩的原因：

（i）**彰顯神的公義和慈愛 -** 神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；神亦是慈愛的，祂愛祂所創造的人，以致甘願犧牲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代替罪人死；因為只有主耶穌是完全沒有罪，義者代替不義者，償清我們的罪債和滿足聖潔之神的要求。

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（賽 53：6）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、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」（賽 53：10）

（ii）**顯明神的愛 -**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（基督）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「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一 4：9-10）

（iii）**主耶穌愛我們 -** 甘願為我們的罪受死，「…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（約 13：1）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的慈愛便達到最高峰。「…耶穌大聲喊着說：…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」（可 15：34；太 27：46）此時，祂背負了全人類的罪，以致聖潔的神離棄祂。

（iv）**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-**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」（羅 3：25）

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一 2：2）「…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」（提前 4：10）

（v）**義的代替不義的 -**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」（彼前 3：18）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 5：21）「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（來 9：28）

挽回祭 → 止息神的憤怒；贖罪祭 → 解決罪的問題；稱義 → 法庭用語，宣判無罪。

（3）主耶穌受死的樣式和所受的羞辱[3]

[2] 李善求，《新生命福音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47。

[3] 李善求，頁 46-47。

（i）**主耶穌受死的樣式 -** 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（太 27：35），並早已預言是掛在杆上被舉起來（民 21：8；約 3：14）；這是一種羞辱和被咒詛的死。

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：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（加 3：13）

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所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醫治。」（彼前 2：24）

藉着主耶穌的犧牲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血，以致我們的罪得赦免（約壹 1：7）、能與神和好（羅 5：10）、被稱為義（羅 5：9）。

主耶穌為了擔當我們的咒詛，承受十字架最羞辱的死，祂取了最羞辱的位置來換取我們得稱義、得榮耀。

（ii）**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羞辱**

<u>羅馬兵丁</u>：「…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，就慶賀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！』又拿一根葦子打祂的頭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屈膝拜祂。」（可 15：17-19）

<u>路人</u>：「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…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』」（可 15：29-30）

<u>祭司長和文士</u>：「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』」（可 15：31）

<u>強盜</u>：「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誚祂。」（可 15：32 下）

儘管祂遭受了群眾最不公平的對待和譏誚，祂是清白無罪的，祂的言行証明祂「真是個義人」。「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』。」（路 23：47）

省思：我有沒有想過，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祂到世間來，本應得着榮耀，世人向祂歌頌、讚美；但相反，為甚麼祂要受這些刑罰、譏誚和不公平的對待？當提到主耶穌承受這些羞辱時，我內心最大的感動是甚麼？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三）為甚麼我們需要救恩和怎樣得救

（1）為甚麼我們需要主耶穌的救恩？

（i）世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價是死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

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這裡的「死」不單肉身的死，也包括靈性就是與神隔絕；惟有神賜恩典，藉認罪悔改，相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得永生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（ii）**神對我們的愛有四方面表現**

保羅在（羅 5：8-11）神對我們的愛有以下四方面表現：

（a）基督在我們還軟弱、還作罪人時為我們死，顯明神的愛 -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…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6-8）

（b）我們靠基督的血稱義，免去神的忿怒 -「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」（羅 5：9）

（c）我們作仇敵時，藉基督的死得與神和好 -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」（羅 5：10 上）

（d）既已和好，更要因祂的生得救，以神為樂 -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…也就藉着祂，以神為樂。」（羅 5：10 下-11）。

同時，讓我們看見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前和後的光景：

前： 軟弱無助、不敬虔、犯罪、在神的忿怒之下、與神為敵。

後：藉着基督得救恩、稱義、免去神的忿怒、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。

何謂「得救」、「稱義」、「和好」：

得救 就是從犯罪當受刑罰、死亡和神的忿怒裡被救出來；

稱義 就是宣告無罪； 和好 就是化敵為友。

救恩的三個階段[4]**：**

階段	意義	發生時間
稱義（地位）	「地位上的稱義」是人在承認自己是罪人，該受神忿怒的刑罰，亦無法自救，只有接受神差來的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恩典，那一刻就立刻被神稱為義，宣告無罪，在地位上不再是罪人而是義人；並得着神所賜義的身份。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（羅 3：24）	相信的那一刻

[4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頁 95。

成聖（旅程）	信主已經重生得救、被稱義後，地位上已分別為聖，生活上需要一生操練追求更像基督的成聖旅程。同時，因着成為神家的一份子、有新的地位，永遠的後嗣，以致將來可以承受天上的基業。	信主後到死亡
得榮耀	身體復活，將來身體得贖，與主永遠同在，一同「得榮耀」(羅 8：17)。	主再來時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2）怎樣得救恩？

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，分兩方面：(i) 人的靈，因為人的靈死了，當信主耶穌那刻，靈就立刻甦醒，並得着永生；(ii) 人的身體，有一天現在的身體會衰老死亡，但等到將來神會賜我們新的身體，就是身體得贖。「…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（羅 8：23）

得救恩的唯一途徑：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從這段經文，讓我們認識主的救贖恩典：

得救是本乎恩 + 也因着信（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恩典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）。

因此，得救是神所賜的恩典 + 人的信。

(i) **神所賜的恩典 -** 得救是神主動賜給人的恩典，不是人可以作的；目的使人可以與祂和好，可見神對我們的愛是何等長、闊、高、深。

(ii) **人的信 -** 救恩是神所賜的恩典，人無法靠行為賺取；但聖經明確指出人需憑「信心」和「悔改」來領受神的恩典。因此，不論任何人只要真心相信，承認主耶穌是為自己的罪死，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就可以得着救恩、罪得赦免、得永生、與神和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新造的人。

省思：主耶穌已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我必須親自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願意相信和接受祂是為我的罪死，我的罪便可以得到赦免，得稱為神的兒女。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3）接受救恩的步驟

經文的應許：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10：9）

邀請行動：若我已經信主多年，這也是一個重新確認我的救恩確據，並為身邊還未信主的親友代禱的好機會；若還未確實，現在我可以作這個決定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：

決志禱告：（現在就照着以下開口祈禱，告訴神和主耶穌聽）

「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知道我是個罪人，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我願意認罪悔改離開罪惡，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。奉主耶穌的名祈求，阿們。」

如果我已經做了以上的決志禱告，根據聖經，我現在已經：

[ ] 罪得赦免（約壹 1：9）；

[ ] 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1：12）

[ ] 有永生（約 6：47）；

[ ] 有聖靈內住（約壹 4：4）

[ ] 有神所賜的平安（約 14：27）等等。

因此，我可以肯定的說：「我已經重生得救，我知道我將來一定會上天堂。」這是神的應許，並這一切事實已記載在聖經上。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Part Ⅲ：討論、分享與禱告

（一）小組討論與分享

小組討論：（可選 2-3 題在小組中討論，或按情況自行決定）

（1）您認為自己得救，是因為自己比較「好」，還是因為神的恩典？為甚麼？

（2）主在十字架上喊着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」，這對您個人意義是甚麼？

（3）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身體痛苦，內心還被天父離棄。您感受到祂對您的愛有多深？

（4）您認為「成聖」在生活中具體是甚麼樣子？（例如：如何面對罪惡的習慣？）

見證分享：

可預備分享過去對「基督的救恩」的認識或感受。

（二）禱告與回應行動

🙏**小組禱告：**2-3 人一組，為彼此具體的交託事項禱告。

🙏**組長帶領結束禱告：**

行動挑戰：本週每天靈修，操練「禱告交託」。

本課金句背誦：（羅 6：23；弗 2：8-9）

下一課主題：「第九課 - 認識基督的復活和再來」

在下一課上課前，預先閱讀下一課的內容。下週分享聚會前，完成本週的全部習作。

🙂**本週學習摘要：**（請安靜思考 5 分鐘，然後寫下以下的具體行動）

（1）我對本課主題「認識基督的救恩」有甚麼更多的認識和領會：_____

_____。

（2）在今天的學習中，最感動我的一句話是：_____。

（3）一個具體行動：寫下我的見證「信主前 與 信主後」的改變（最少三點），下次在小組分享：_____。

🙂我的每一個思考和記錄，聖靈都會使用來塑造我的生命。不要怕寫得不好，真實的回應最蒙神悅納。

❤️ **本週實踐行動**

本週操練：個人省思與回應

實踐行動：將《基督的救贖恩典》活出來（請勾選 1-2 項本週具體實踐和記錄）

（1）救恩是神主動做的

亞當犯罪後，只能用_____葉子遮羞；但神用____作衣服給他們穿（創 3：21）。

神預言_____（救主）要來，使萬族得福（徒 3：25-26）。

關鍵時刻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 ____，為女子所生…。」（加 4：4）

（2）為甚麼只有主耶穌能救我？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_____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 _____。」（徒 4：12）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 ____，也因着 ____，這並不是出於 ____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 ____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

主耶穌受死的時間（羅 5：6-10）：

當我們還 _____的時候 → 為罪人死

當我們還作 _____的時候 → 為罪人死

當我們作 _____的時候 → 藉祂的死與神和好

（3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承受了甚麼？

嘲笑諷刺：羅馬兵丁、路人、祭司長、甚至同釘的 _____。

經文預言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…『凡掛在 _____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（加 3：13）

省思：若我當時在十字架下，我會嘲笑祂嗎？還是會像百夫長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』？

（4）靈修：每天讀羅馬書第 6 章，默想「向罪死、向神活」，並計劃如何在當天實踐出來。

（5）本週讀完羅馬書第 3-5 章，劃出所有提到「信」、「恩典」、「稱義」的經文，我有甚麼新的領受？

本週禱告重點（以下只作參考範例）：

「親愛的主耶穌基督，祢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萬膝要向祢跪拜、萬口要向祢稱頌，獨有祢是配受一切至高的敬拜與讚美。感謝祢，為要尋找我，甘願捨棄祢天上的榮耀降生世上，更為我的罪，甘願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祢的寶血洗淨我一切的罪，義者代替不義者死，以致我的罪得赦免、得永生、更成為神的兒女。真的深深感謝、讚美祢，從今以後我更加樂意為主而活、為主作見證，向他人分享主的福音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」

組員備註：

（1）上課前請先閱讀本課「組員學習版」所提供的資料最少一次；預備簡單分享過去您對本課主題的一個認識和感受。

（2）上課時，請準時出席，並帶本課資料和聖經。

（3）課後重溫本課內容兩次，在課本末尾的空白處寫下「本週學習摘要」並完成指定作業。

（4）本週記錄最少一項您對本課主題有甚麼更多認識、體驗和結果。

（5）遇到困難時，可隨時聯絡組長代禱。

願神悅納您渴慕更多認識主的心，帶領您在「認識基督救恩」的旅程中，更深經歷祂的恩典、信實和引導。